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擬議離岸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及 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1)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債務證券狀況；(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興業新材料」)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發佈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認購事項，及申請興業太陽能清洗豁免；(3)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擬議離岸債務重組及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4)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與興業新材料發佈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擬議離岸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及(5)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遞交的清算呈請(統稱「該等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表述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擬議離岸債務重組的最新情況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最近已發佈有關該計劃(定義見下文)的操作聲明書，目的是通知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的若干債權人提出該計劃，包括離岸票據的債權人及或有債權人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計劃債權人」)(本公司與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之間的法律訴訟正在進行中)，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日的更新公告中披露)；
- (b) 本公司擬向香港高等法院(「香港法院」)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分別稱為「法院」，統稱為「該等法院」)提出上訴，尋求指令允許其召開一次計劃債權人會議(「計劃會議」)，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3條與674條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的與本公司有關的安排計劃(「香港計劃」)，以及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9條與本公司有關的安排計劃(「百慕達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
- (c) 該等計劃旨在達到的目標；及
- (d) 有資格在計劃會議上投票的計劃債權人類別的組成。

計劃會議之目標是使計劃債權人能夠審議並酌情批准該等計劃(修訂或未修訂)。本公司預計計劃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舉行。

百慕達計劃相關的召集聆訊(「百慕達聆訊」)，將尋求指令：(i)批准百慕達計劃的解釋性聲明及其他文件；(ii)召開百慕達計劃(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百慕達時間)在百慕達法院進行)的計劃會議。有關香港計劃的同等召集聆訊(「香港聆訊」)，預計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香港時間)在香港法院進行。於各自法院確認百慕達聆訊與香港聆訊的日期與時間後，將會向計劃債權人發出進一步通告。

在香港聆訊和百慕達聆訊之後，計劃債權人將獲提供與該等計劃有關的若干文件（「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將主要包括(a)該等計劃的副本，及(b)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71條和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0(1)條的規定提供的解釋性聲明(其中將包括載列計劃會議的相關詳情的通告)(「解釋性聲明」)。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本公司擬議離岸債務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的買賣，以待本公司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任何重大進展。

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卓建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